

法務部調查局馬祖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年10月14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站部大樓及警衛室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4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09 日，業經福建省連江政府 109 年 12 月 10 日府工都字第 1090051915 號函核准備查在案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 2 年 1 至 12 月份擇月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清洗日期為 109 年 9 月 19 日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4 月 28 日。
2	汙水處理廠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辦理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。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辦理。
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辦理。
5	辦公園區擋土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0 年 9 月 27 日辦理。